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盧泓鈺
電話：04-7112175分機45
電子信箱：nice372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3799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函文影本(共1個電子檔) (037994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業於本(110)年10月6日以衛授疾字第
1100200874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
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0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
1100135325號函辦理。

二、衛生福利部本次公告內容須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以下室外空間，可暫免佩戴口罩：

1、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(如：田間、魚塭、山林)工
作。

2、於山林(含森林遊樂區)、海濱活動。

3、上述場合應隨身攜帶口罩，於人潮聚集或與他人共同
工作、活動等無法保持社交距離之場合，仍應佩戴。

(二)全國宗教祭祀場所將有條件開放進香團、中元普渡福
宴、平安宴、流水席等宗教活動，並刪除固定座位，採
梅花座之限制。

(三)全國休閒娛樂場所將新增有條件開放桌遊場所、錄影節

彰化縣鹿港鎮收文:110/10/22



1100003687

有附件



目帶播映場所(MTV)、視聽歌唱場所(含自助式KTV及電話亭KTV)、遊藝場所、電子遊戲場、資訊休閒場所、麻將休閒館。

(四)刪除宴席不得離桌進行敬酒/茶等社交互動及超商以工作人員服務方式販售茶葉蛋、關東煮等熱食之限制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私立精誠高中(國中部)、私立文興高中(國中部)、私立正德高中(國中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